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全国文明单位”
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KLLBC20201034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全国文明单位”建设项目采购(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全国文明单位” 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KLLBC20201034

标讯区域: 地方

行政区域: 广西来宾市辖区

项目联系人: 陈玉兰

项目联系电话: 0772-4226111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朱文锋 19978303485

联系地址: 来宾市人民路西 309 号

一级预算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陈玉兰 0772-4226111

联系地址: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全国文明单位” 建设项目采购(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品目: 货物

预算金额(人民币): 肆拾柒万捌仟贰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478,291.54)。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雕塑、墙面绘画、牌匾、文化宣书画、摄影专家作品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未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0年6月3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0年6月4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3:00时至6:00时(北京时间)，公休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报名

1. 购买磋商文件须携带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文件售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5日下午15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逾期不受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6月15日下午15时30分后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评标室【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七) 公告媒体：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xkl.com/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

各供应商: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全国文明单位”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KLLBC20201034)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现邀请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全国文明单位”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 肆拾柒万捌仟贰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478,291.54)。
	公告媒体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gxkl.com/index.html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aibin/ 。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u> 地址: <u>来宾市人民路西 309 号</u> 电话: <u>19978303485</u> 联系人: <u>朱文锋</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u> 电话: <u>0772-4226111</u> 联系人: <u>陈玉兰</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未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见评分标准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见评分标准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 【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

		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以供应商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u>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小区建行旁)】;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 <u>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u> , 提交方式为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 8000 5435 9168 889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u>采购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u> 。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 <u>壹</u> 份 副本_ <u>贰</u> 份 电子文件 <u>0</u> 份(扫描件, Word, 可多选)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评标时</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2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规定的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20%; 成交金额 30 万元 (含) 以下执行标准费率, 服务费由代理服务机构向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收取。
24	其他规定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特别说明

10.1 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如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授权书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及荣誉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内容均为资格证明材料）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9)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10)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14.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满分 45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报价为 45 分。

(2) 特别说明: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为:

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 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最终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2%);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3]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3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 45 分

2、技术分.....25 分

(1) 设备性能、配置档次分（满分 9 分）

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技术参数，作为评分依据，应在公安部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国家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中体现（复印件加盖厂商印章），每有一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检验报告中无体现的，设备性能分扣 3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满分 9 分。

(2) 实施方案分（满分 16 分）

由评委按此标准确定各竞标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等级后，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综合评定一般，技术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功能配置基本达到要求，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方案整体性、兼容性较弱。

二档（10 分）：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对系统有较全面的描述，技术方案基本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方案所采用的技术较简单粗浅；技术方案可行性、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一般，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表简单粗略、项目工期、质量保证等措施合理，进入二档。

三档（16 分）：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结构清晰、观点及主题明确，系统架构拓朴清晰，对系统有全面详尽的理解、呈现的系统图表规范完整，系统方案需体现平台的建设有较好的拓展性，同时提供全面详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工期的安排规划；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完全可行，方案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进入三档。

3、售后服务分.....16 分

由评委就竞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确定各竞标人所属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竞标人承诺的响应时

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基本达到服务需求。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好，表述清晰，措施有效可行，竞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满足服务需求，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较完善，提供故障处理流程，且竞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厂家能提供专利证书、省级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进入二档。

三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措施有效可行，竞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优于服务需求，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且竞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厂家具备较强的合同执行诚信度和执行能力，提供竞标产品生产厂商是2019年全国产品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具备较强的履行合同能力和售后保障能力，竞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证书覆盖范围为（配送、维修、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进入三档。

4、信誉分.....12分

（1）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得 1 分；

（2）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认证证书，得 1 分；

（4）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商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证书，得 1 分；

（5）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商是全国 LED 显示屏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并在中国质量网（[Http: //www.11412365.cn](http://www.11412365.cn)）可在线查询，得 2 分；

（6）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证书覆盖范围为（配送、维修、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得 3 分；

（7）竞标人或竞标产品生产厂商是全国产品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2019 年“3·15”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承诺公告证明），并在中国质量网（[Http: //www.11412365.cn](http://www.11412365.cn)）可在线查询，得 3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分

（1）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的，加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

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2）所投 LED 显示屏有节能或环保认证证书（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的，加 1 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竞标人为五家（含五家）以上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人，第二、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进入详评的竞标人为四家（含四家）以下的，可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人，第二名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 (供应商名称)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3.3 乙方提供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采购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竞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竞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20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6.6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七 验收

7.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如需要）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4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5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产品交付及货物发运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按《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

十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需方（甲方）： — — — — —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 — — — —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竞标人提交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竞标文件
- (3) 货物需求一览表、谈判记录、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表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四、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五、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六、交货数量：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七、质量标准：按竞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表中之有关数据。

八、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1）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生产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2）合格率达到 100%。

九、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供方负担。

十、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供方竞标文件承诺执行。

十一、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货物所有权自 交货验收合格之日 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 供方 所有。

十三、交（提）货方式、地点：（1）交货方式：供方送货。（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十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1）运输方式：火车或汽车。（2）费用负担：供方负责。

十五、检验标准与方法：到货验收：数量、外包装。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由供方调换；设备质量：安装后开机验收。

十六、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由供方承担。

十七、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八、售后服务：按供方竞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十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2 条执行。

二十、违约责任：按合同基本条款第 11 条执行。

二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需 方	供 方
需方（章）：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订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报价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9)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10)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二）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商 务 部 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电子响应文件-----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项
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四、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		
2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初步验收并交付使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不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还必须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 九、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服务的实际参数，对应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货 物 参 数 及 规 格	所 提 供 货 物 参 数 及 规 格	偏 离 说 明
1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三、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四、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或联合体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核心产品：LED 显示屏。

序号	项目名称	宽	个数	数量	单位	材料说明	位置
1	“中国梦”雕塑	2.88	1	8.29	m ²	不锈钢烤漆雕塑(厚度 500mm, 重约 160 千克)	进正门左边(门卫室斜对面)
2	宣传栏整体造型	8	2	46.08	m ²	不锈钢, 烤漆, 透明耐力板	进正门左边(门卫室斜对面)
3	主题小品雕塑(为国聚财, 为民收税)	2.5	1	6	m ²	玻璃钢雕塑(厚度约 450mm, 重约 250 千克)	进正门左边(门卫室斜对面)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永久性宣传牌	8	1	23.04	m ²	不锈钢, 烤漆, 不锈钢字+PVC 字(厚度约 150mm, 重约 350 千克)	大楼东侧道路边(西)
5	(原廉政文化长廊)围墙	77		207.9	m ²	含清运费	(原廉政文化长廊)

	框架拆除						
6	(原廉政文化长廊)墙面刷白	77		207.9	m ²	批刮腻子, 刷外墙漆	(原廉政文化长廊)
7	(原廉政文化长廊)墙面绘画	77		207.9	m ²	丙烯, 油画, PVC	(原廉政文化长廊)
8	“文明用语”标示牌			10	个	拉丝不锈钢, 烤漆	花园内各显眼处
9	灯杆吊中国结			28	副	1.5mmPVC 材料	灯杆
10	铁栏杆围墙宣传牌(大)	2.4		5	块	1.5mmPVC 平板 UV 雕刻	外围围墙
11	铁栏杆围墙宣传牌(小)	1		31	块	1.5mmPVC 平板 UV 雕刻	外围围墙
12	一楼大堂浮雕(卷轴)	9	1	27	m ²	仿砂岩浮雕(厚度约 100mm, 重约 160 千克)	一楼大堂
13	一楼大堂浮雕(钢构、及墙面处理)	9	1	27	m ²	50*25 方钢框架、九厘版、埃特板	一楼大堂
14	一楼大堂浮雕(卷轴)			2	根	玻璃钢、不锈钢	
15	一楼大堂西侧(江山多娇国画修复)		1	1	幅	塑料	一楼大堂西侧
16	1-5 楼文			29	幅	用材 PVC, 标题	一楼至

	明展示各主题牌匾					立体字，其他内容、相片喷绘。	五楼楼道
17	1-5楼文化宣传相片及相框			22	幅	浅胡桃色相框+冲印相片+相片托底	一楼至五楼楼道
18	1-5层楼道文化宣书画、摄影专家作品			1	项	由市文联负责创作，其中书法作品 11 幅，画作 6 幅，摄影作品 10 幅	一楼至五楼楼道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位置
19	LED 显示屏	1、类别: 室内 P2.0 全彩, 尺寸共计: 2. 66m*4.58m; 2、规格: 1) 像素间距: 2.0mm; 2) 像素构成: 采用自主封装 1515 哑黑灯珠; 3) 成像原理: LED 主动发光; 4) 像素密度: 250000 点/m ² ; 5) 亮度: ≥600 cd/m ² ; 6) 水平视角: ≥140° , 垂直视角: ≥140° ; 7) 刷新频率 ≥1920Hz; 8) 扫描方式: 1/20 扫描; 9) 工作环境温度: -10℃ 至+40℃; 10) 工作环境湿度: 10%~80%; 11) 可选 PWM 驱动 IC 或双锁存 IC, 高刷新率、灰阶过度自然、拍照无水波纹, 画面显示逼真, 色彩艳丽。					一楼大堂
20	系统控制软件(1套)	1、表现形式丰富, 支持双层字幕的滚动, 支持左飞及上下字幕滚动, 各种 LOGO、时钟的位置可任意设定, 任意大小, 任意托动等方式; 2、支持视频文件、图片文件的众多播出方式, 图片、视频可限制播放次数, 通过软件可查看视频混合码率, 最大码率, 码率模式; 音频码率模式, 采样率等, 视频可翻转可满足不同实际项目需求, 满足节选视频文件特定片段播					一楼大堂

		放，支持视频消除黑边等功能； 3、支持播放日志的查看和导出为 Excel 文件； 4、应支持 VCD、Mpeg-1/2/4、WMV9、H. 264 等标准格式播放； 5、视频 LED 显示屏同计算机显示器逐点对应，播放软件采用自有版权的 LED 编辑播放系统； 6、大屏幕监测技术（可探测出用了多少张接收卡、每张卡的工作时间等）； 7、软件可实现网络质量监测； 8、硬件连接提示，软件主界面发送卡是否连接等信息提示； 9、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ODBC、Access 五种类型的主流数据库播放； 10、支持天气预报，可显示当地温湿度，空气质量，PM2.5，穿衣指数温馨提示等； 11、可添加环境监测显示屏体周边温湿度，烟雾，噪声，空气质量等实时监测及显示； 12、同一个列表下可添加多个节目页，支持键盘热键快速切换不同的节目页； 13、支持监测接收卡的，连接情况，运行时间，温度，湿度，烟雾，网线侦测等数据；支持监测发送卡的连接情况，视频信号情况，并支持记录上述出现异常时确定采集时间，并可导出文件； 14、支持在各种管理模式下的组织结构管理逻辑，可适应既受上级组织约束、又可形成相对自治的组织层级。	
21	发送系统 (1 套)	1、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 1 路 HDMI 2.0、4 路 DVI、2 路 SDI； 2、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3、最大带载 888 万像素，最宽或最高可达 8192 像素； 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拼接、缩放； 5、支持 7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一楼大堂

		6、双 USB 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7、支持亮度、色温调节； 8、支持低亮高灰； 9、支持 HDCP2.2；	
22	接收卡 (一套)	1、单卡支持 256*256 像素点，DC3.3V~6V 超宽工作电压； 2、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 3、支持绝大多数芯片高灰度高刷新，低亮高灰； 4、本卡工作状态监测； 5、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6、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7、支持快速修缝技术，不需要相机，现场通过软件可修复箱体或模组之间的亮暗线 8、★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并且有逐点校正低灰补偿功能，可设定显示屏在低灰度下单独对显示屏红色，绿色，蓝色赋予特定的值当显示屏灰度小于或者等于指定值时，设定校正系数为固定值，保证大屏在校正后的低灰显示效果。	一楼大堂
23	智能配电柜 (1台)	智能上电系统(20KW)， 1、专业智能配电柜：含分部加电，定时，远程上电功能（照明、空调、备用电）。 2、可实现过压过流保护。 3、远程上电、定时开关机、逐级延时上电。 4、远程环境参数及状态实时监测，标配温湿度传变模块、电压电流传变模块，逻辑联动空调或风机； 5、安装方式：壁挂式； 6、输入接线方式：3相4线&地线； 7、输入电压(V)：380； 8、输入频率(Hz)：50/60； 9、输出接线方式：3相4线&地线； 10、输出电压(V)：220—380； 11、输出分路：9路单相220V；	一楼大堂

		12、分路开关容量(A)：40，单相/三相可选； 13、分路断路器安装：轨道安装； 14、接触器型号：CJ196321； 15、防雷：C级20kVA；	
24	开关电源 (1套)	1、输入电压：200-240Vac, 40-63Hz； 2、输出电流：40A/输出电压：5V； 3、泄漏电流：<1ma (Vin: 230)； 4、保护功能：输入欠压；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5、工作温度：-30~50℃/储存温度：-40~80℃； 6、功率因数：0.50@230Vac； 7、绝缘电压： I/P-O/P: 3.0KVac; I/P-FG: 1.5KVac; O/P-FG: 0.5KVac； 8、纹波及噪声：≤150mV。	一楼大堂
25	控制电脑	一套。	一楼大堂
26	交换机	一台。	一楼大堂
27	屏体内框架及外装饰包边(1项)	1、钢结构内框，拉丝白锈钢或铝塑板包边。 2、钢结构要求：显示屏支撑钢结构材料必须采用国标材料，不可采用非标；	一楼大堂
28	专用线材 (1批)	电缆，通信线，PVC管等，与显示屏配套使用。	一楼大堂
商务要求表			
售后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需在30分钟内做出电话响应，南宁市在3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维修。 2、中标人应免费培训采购单位维护人员，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3、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包括安装费用。
交货时间 及地点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